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种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债券偿债资金的接受、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中期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沙轨道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罗国强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hncsmtr.com/
电子信箱	csstourongzibu@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济师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电话	0731-86850501
传真	0731-86853564
电子信箱	csstourongzibu@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罗国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晓明、谢宇红

发行人的监事：旷庆华、张曙光、彭恺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晓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艺、彭章硕、左卓、蒲富华、邓武、许尚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人力资源培训；职工食堂；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出让、地铁运营、地铁租赁、乘客票价补贴及其他主营业务等。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92,086.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3,181.37 万元，其中地铁运营、地铁租赁、乘客票价补贴及其他主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49,464.62 万元、5,745.87 万元、126,177.79 万元及 1,793.10 万元。

1) 土地出让业务

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指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 号文）、《长沙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0〕8 号文）等相关文件精神，发行人对政府指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土地开发，但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发行人目前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武广新城区域，该区域土地以及开发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具有一级土地整理、开发资质。

发行人依照如下流程开展业务：政府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给发行人，发行人对片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供电工程、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整理后的土地交由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招拍挂”，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长沙市财政局将土地开发成本补偿发行人，加成部分由财政局按照资本金形式划付给发行人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加成比例在 20%以内，具体比例根据项目开发难度确定。

2) 地铁运营业务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等其他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成本主要来自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运营成本非常高，在其建设初期通常难以实现盈利。发行人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地铁建设投资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本金由长沙市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

决。长沙市政府将根据发行人各条轨道交通建设进度情况，安排相应的补贴资金、专项资金以及土地开发收益解决项目资本金缺口问题，支持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长沙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主要通过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市、区（县）共同分担的原则进行补贴，由市、区（县）两级政府按比例分摊项目资本金，政府每年将根据公司工程建设情况预算安排一定的财政补贴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

土地整理与开发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随着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此之外，从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的基本模式可以看出，土地整理与开发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密切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总体来看，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作为湖南省省会，长沙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教、信息、交通、金融和商贸中心，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第一批对外开放的旅游城市之一。目前，长沙市土地开发的主要运作模式是长沙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委托长沙市大型国有企业代理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充分发挥了大型国有企业在土地整理开发中的作用。同时，政府明确相关地块所实现的土地增值收益定向用于受托企业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平衡受托企业的投资支出和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近年来，长沙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长沙进入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增长期。2022 年全市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3,966.11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50%。随着长沙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全市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年底，长沙全市常住总人口 1042.06 万人，较上年增长 1.80%，城镇化率为 83.27%，比上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大量增加，将极大的增加长沙市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的需求。同时，随着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逐渐投入运营，长沙市的城市空间布局将进一步优化，也将增加对土地整理与开发的需求。综合可见，长沙市的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将在未来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2）轨道交通行业

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一环，轨道交通在缓解城市拥堵，改善城市环境，缓解资源压力，促进低碳经济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帮助实现中心城市为依托、周边城市为居住或产业配套的城市发展关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1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90 条，运营里程 9584 公里，车站 5609 座，实际开行列车 3316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194.0 亿人次、进站量 116.9 亿人次，全年完成客运周转量 1560 亿人次公里。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长沙市自 2000 年开始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规划研究，目前轨道交通 1-6 号线均已投入运营，轨道交通 7 号线处于建设过程中。随着长沙市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优化城市交通布局成为长沙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城市轨道交通高效、集约的特点，使其在缓解长沙市城市交通压力、优化长沙市城市空间布局以及提升长沙市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进一步带动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整合和其

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这将有力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在土地开发整理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地位

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大量土地资产以划拨给公司，统一由发行人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相捆绑，对扩大公司的融资来源以及收益来源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地铁加物业”运作模式的逐步成型，发行人在长沙市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

2）轨道交通行业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地位，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土地出让	-	-	-	-	-	-	-	-
地铁运营	494,646,190.36	863,822,082.23	-74.63	25.75	398,060,830.73	894,675,440.54	-124.76	25.05
地铁租赁	57,458,669.10	11,163,532.16	80.57	2.99	74,148,514.29	6,210,037.69	91.62	4.67
乘客票价补贴	1,261,777,857.24	-	100.00	65.69	1,064,000,000.00	-	100.00	66.96
其他主营业务	17,931,011.19	-	100.00	0.93	10,582,956.41	-	100.00	0.6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其他业务	89,055,482.33	32,403,423.18	63.61	4.64	42,150,412.50	15,355,713.64	65.39	2.65
合计	1,920,869,210.22	907,389,037.57	52.76	100	1,588,942,713.93	916,241,191.87	42.34	1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
地铁运营	地铁运营	494,646,190.36	863,822,082.23	-74.55	24.26	-3.45	-40.18
乘客票价补贴	乘客票价补贴	1,261,777,857.24	-	100.00	18.59	-	-
合计	—	1,756,424,047.60	863,822,082.23	—	20.13	-3.45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地铁运营：2023 年 1-6 月，地铁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变动幅度为 40.30%，主要原因是地铁人流量逐步恢复，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地铁租赁：2023 年 1-6 月，地铁租赁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加幅度为 83.33%，主要原因系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9〕9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9 号），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快完成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整合配置优质资产资源，坚持长期持续性的全方位政策支持和资产（含股权）资源注入，支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培育发展与轨道交通相关的产业，聚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服务商。

公司发展策略包括：

1、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优质加快建设。解决好效率与执行力两大关键命题，理顺和强化自身管理机制，保障完成轨道交通各项建设任务。

2、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事业良性发展。伴随着经营开发与服务全面进入市场，启动倒逼机制，坚持市场导向，实现角色转变，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3、全面实现自上而下改革创新，激发企业发展活力。逐步创新企业运行机制，推进市场化经营，革除各种管理弊端，切实保障公司转型发展、提升活力、做大做强。

4、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地铁是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是公共服务产品，完全管控安全风险，加大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今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公司不再对已开通轨道交通各线路及配套项目资产计提折旧，由于长沙市地铁属于政府公益项目，采用联网一票制收费政策，执行非市场化票价，票款收入远远不能弥补折旧成本，不能满足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故其他地铁线路也比照已开通的轨道交通各线路折旧政策不计提折旧。同时，基于地铁线路资产的特殊性，为保证地铁正常运营，长沙市政府在固定资产发生减损后将支付专项资金进行更新改造，从而保证了线路资产在运营期间的账面价值不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对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类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但不排除未来折旧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在获得新的关于折旧政策的批复文件前，公司将继续执行原有政策，未来折旧政策将根据实际情况合法合规的进行安排。

（2）经营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长沙市轨道项目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土地整理开发业务，这些业务均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将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反之则影响其发展规模和速度。公司经营所处的长沙市虽然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的上升阶段，但也难免受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各项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经济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萎缩，从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最大程度降低宏观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及发展产生的影响。

（3）管理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承担的土地片区开发周期相对较长、环节较多，在项目报批、征地拆迁、工程施工、土地招拍挂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在上述环节中出现不确定因素，会最终影响公司的土地出让计划，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降低项目交付的不确定性，提高营运能力。

（4）政策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土地整理与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所不同。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资金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运用

各种政策工具，尽可能降低政策风险引起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较好的环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3、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持有从事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并就关联交易事项接受社会的监督。

融资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商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商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商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领导统一管理，总经济师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总经济师：刘艺（电话：0731-86850501，电子邮件：csstourongzibu@163.com，传真：0731-86853564，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准备和提交公司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融资财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融资财务部的意见；

（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其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长轨 01
3、债券代码	150947.SH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长轨 01
3、债券代码	151499.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长轨 02
3、债券代码	151859.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长轨 01、15 长沙轨道债 01
3、债券代码	127145.SH、1580090.IB
4、发行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 和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3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4.5 亿元、4.5 亿元、4.5 亿元和 4.5 亿元。债券存续期后 8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二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长轨 02、15 长沙轨道债 02
3、债券代码	127232.SH、1580182.IB
4、发行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 和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3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4.5 亿元、4.5 亿元、4.5 亿元和 4.5 亿元。债券存续期后 8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长轨 03、15 长沙轨道债 03
3、债券代码	127328.SH、1580306.IB
4、发行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 和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2 亿元、2 亿元、2 亿元、2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和 3 亿元。债券存续期后 8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
3、债券代码	148265.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3 长轨 G2

3、债券代码	148388.SZ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长沙轨道债 01、21 长轨 01
3、债券代码	2180389.IB、184062.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长沙轨道债 01、22 长轨 01
3、债券代码	2280172.IB、1843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8265.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 3 个交易日。（4）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5）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③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或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62.SH/2180389.IB

债券简称	21 长轨 01/21 长沙轨道债 01
债券全称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所筹资金 5 亿元

全文列示)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A 包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 5 亿元拟投资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 A 包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聚焦发行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业，属于地方重点领域的重大投资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轨道交通所在行业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道路运输业。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满足这一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5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02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2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0.02 亿元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项目 A 包建设，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350.SH/2280172.IB

债券简称	22 长轨 01/22 长沙轨道债 01
债券全称	2022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 20.00 亿元，所筹资金 10 亿元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A 包及 7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投资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A 包、7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聚焦发行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业，属于地方重点领域的重大投资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轨道交通所在行业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道路运输业。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满足这一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92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62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62 亿元用于补充长沙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项目营运资金，相关项目均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1.3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	1.30 亿元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A 包项目建设，

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265.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
债券全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4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4.6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不适用

情况（如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9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4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1.455 亿元用于偿还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相关借款，借款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工银租赁；0.425 亿元用于偿还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相关借款，借款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0.42 亿元用于偿还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相关借款，借款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银团）；0.10 亿元用于偿还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项目相关借款，借款机构为工商银行、长沙银行（银团）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5 亿元用于补充长沙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项目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1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145.SH/1580090.IB、127232.SH/1580182.IB、127328.SH/1580306.IB

债券简称	PR 长轨 01/15 长沙轨道债 01、PR 长轨 02/15 长沙轨道债 02、PR 长轨 03/15 长沙轨道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0947.SH、151499.SH、151859.SH

债券简称	18 长轨 01、19 长轨 01、19 长轨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62.SH/2180389.IB、184350.SH/2280172.IB

债券简称	21 长轨 01/21 长沙轨道债 01、22 长轨 01/22 长沙轨道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265.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原材料、开发成本
固定资产	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
在建工程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及配套项目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5.41	4.09	32.31	主要系新增长沙公交智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固定资产	921.72	15.66	—	1.70
在建工程	392.38	16.32	—	4.16
合计	1,314.11	31.9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2.4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2 亿元，收回：1.64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1.8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5.83 亿元和 439.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4.50	27.50	106.50	148.50	33.82%
银行贷款	0.00	6.72	6.41	157.72	170.85	38.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52	1.53	86.72	89.77	20.4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30.00	30.00	6.83%
合计	0.00	22.74	35.44	380.94	439.1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1.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1.35 亿元和 958.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4.50	27.50	106.50	148.50	15.49%
银行贷款	0.00	8.58	9.12	610.65	628.35	65.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32	1.53	145.92	151.77	15.8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30.00	30.00	3.13%
合计	0.00	27.4	38.15	893.07	958.6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1.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85	3.91	-52.71	主要系偿还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37	0.61	122.72	主要系新增对穗城公司的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	3.40	-48.82	主要系结算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0.55	0.05	1,017.2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1	-100.0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1.86	42.90	44.21	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0.01	0.02	-37.56	主要系结转重点工程奖励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6.32	融资租赁受限	2027 年 3 月	系正常融资租赁行为导致的资产受限，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3.31	融资租赁受限	2029 年 12 月	系正常融资租赁行为导致的资产受限，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21	融资租赁受限	2029 年 12 月	系正常融资租赁行为导致的资产受限，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10.14	融资租赁受限	2029 年 12 月	系正常融资租赁行为导致的资产受限，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92.00	质押借款	2042 年 1 月	系正常融资借款行为导致的质押，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169.00	质押借款	2044 年 11 月	系正常融资借款行为导致的质押，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41.60	质押借款	2041 年 12 月	系正常融资借款行为导致的质押，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18.00	质押借款	2042 年 3 月	系正常融资借款行为导致的质押，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19.74	质押借款	2041 年 12 月	系正常融资借款行为导致的质押，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1.65	质押借款	2042 年 11 月	系正常融资借款行为导致的质押，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6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为-6.6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46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3.63

亿元，财务费用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科目中，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但是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故较大的财务费用将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背离较大。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6.1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5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6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5.0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265.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7.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1）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5 月竣工，目前运营；（2）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竣工，目前运营；（3）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竣工，目前运营；（4）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5 月竣工，目前运营；（5）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于 2022 年 6 月竣工，目前运营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和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均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中“控制工业、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388.SZ
债券简称	23 长轨 G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5.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1）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5 月竣工，目前运营；（2）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竣工，目前运营；（3）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竣工，目前运营；（4）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5 月竣工，目前运营；（5）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于 2022 年 6 月竣工，目前运营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和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均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中“控制工业、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

	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适用 ☒不适用**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纾困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bond.szse.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
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6,131,256.72	7,015,777,92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0,693,108.76	408,659,033.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175,738.07	52,656,10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97,221,000.32	10,783,173,27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79,191,835.07	24,984,150,194.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53,545.54	7,698,154.11
流动资产合计	43,463,966,484.48	43,252,114,68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47,388,681.82	7,198,156,73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7,400,000.00	1,647,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335,893.81	28,368,260.83
固定资产	92,172,499,895.61	92,126,620,085.86
在建工程	39,238,437,585.17	36,321,078,81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695,328.47	34,820,07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341,757.24	925,172,44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72,099,142.12	138,281,616,413.63
资产总计	184,636,065,626.60	181,533,731,10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815,398.64	390,785,128.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16,196,688.26	13,159,183,117.49
预收款项	136,805,419.57	61,426,195.02
合同负债	54,737,196.18	54,691,33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972,404.13	339,909,583.82
应交税费	54,739,163.88	4,899,340.56
其他应付款	2,567,248,728.82	2,498,155,262.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5,518,855.21	5,295,713,255.17
其他流动负债		16,629.63
流动负债合计	22,874,033,854.69	21,804,779,852.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868,173,979.80	70,887,179,328.80
应付债券	10,650,000,000.00	12,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85,933,338.44	4,289,544,54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9,798.04	2,129,79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1,055,058.89	926,483,20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16,492,175.17	88,805,336,870.22
负债合计	113,490,526,029.86	110,610,116,72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591,247,270.31	53,706,039,245.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678,624.18	-76,678,624.18
专项储备	61,888,763.30	56,921,666.68
盈余公积	73,702,413.10	73,702,41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4,142,981.76	7,612,861,7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94,302,804.29	66,372,846,483.40
少数股东权益	4,551,236,792.45	4,550,767,89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45,539,596.74	70,923,614,38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636,065,626.60	181,533,731,102.53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394,256.15	2,926,185,93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738,923.56	95,999,125.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703,926.66	46,703,926.66
其他应收款	31,190,913,682.19	30,847,048,858.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96.07	5,296.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22,756,084.63	33,915,943,144.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12,728,509.91	9,212,728,50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7,400,000.00	1,647,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09,699.00	16,583,206.36
固定资产	16,542,658,097.54	16,543,673,596.72
在建工程	5,706,067,410.68	4,084,723,69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113,463.95	29,689,31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4,240,591.14	11,988,803,85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17,917,772.22	43,523,602,174.54
资产总计	79,340,673,856.85	77,439,545,31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815,398.64	390,785,12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4,725,876.69	755,859,800.56
预收款项	3,569,268.72	498,013.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26,269.21	36,539,768.39
应交税费	167,389.33	561,605.08
其他应付款	10,749,677,987.82	11,604,803,949.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8,108,855.21	4,593,554,849.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76,591,045.62	17,382,603,11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60,155,498.43	18,888,180,847.43
应付债券	10,650,000,000.00	12,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85,933,338.44	2,388,644,54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7,798.04	1,037,79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97,126,634.91	33,977,863,186.24
负债合计	52,973,717,680.53	51,360,466,30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99,627,049.76	19,754,445,59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678,624.18	-76,678,624.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02,413.10	73,702,413.10
未分配利润	1,170,305,337.64	1,327,609,62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66,956,176.32	26,079,079,01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340,673,856.85	77,439,545,319.15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0,869,210.22	1,588,942,713.93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3,650,423.33	2,229,518,143.00
其中：营业成本	907,389,037.57	916,241,19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8,376,925.46	148,694,008.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910,732.75	143,487,050.63
研发费用	1,453.02	
财务费用	1,362,972,274.53	1,021,095,892.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71,461.06	268,47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70,809,752.05	-640,306,956.92
加: 营业外收入	4,191,864.14	1,569,517.64
减: 营业外支出	1,237,751.02	72,961,150.8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855,638.93	-711,698,590.11
减: 所得税费用	394,265.58	-39,675.6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249,904.51	-711,658,914.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249,904.51	-711,658,914.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718,800.23	-711,656,477.2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895.72	-2,43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249,904.51	-711,658,914.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718,800.23	-711,656,477.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895.72	-2,437.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41,213.84	58,390,475.64
减：营业成本	1,817,352.46	7,756,003.89
税金及附加	24,293,828.11	24,619,310.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83.96	59,464,556.47
研发费用	1,183.02	
财务费用	201,536,744.60	78,217,462.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421.03	49,06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067,457.28	-111,617,793.61
加：营业外收入	1,762,695.19	956,212.81
减：营业外支出	999,529.70	514,35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04,291.79	-111,175,937.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04,291.79	-111,175,937.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04,291.79	-111,175,937.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304,291.79	-111,175,937.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587,643.33	1,325,470,59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708,504.92	2,387,598,18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882,623.10	990,129,0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178,771.35	4,703,197,8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200,374.18	248,106,89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494,031.85	813,767,02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60,416.91	265,488,11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25,589.63	167,423,77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480,412.57	1,494,785,8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98,358.78	3,208,412,04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6,58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17.00	25,8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5,818.91	60,102,87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2,735.91	61,795,35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548,383.52	4,465,805,90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231,950.00	433,700,42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6,649.81	2,315,60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566,983.33	4,901,821,92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124,247.42	-4,840,026,57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11,047,151.00	4,899,499,15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915,632.88	1,758,526,16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6,962,783.88	11,447,025,31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7,451,651.00	1,084,32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6,743,791.55	1,935,831,26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88,116.93	511,909,70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183,559.48	3,532,067,2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79,224.40	7,914,958,09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646,664.24	6,283,343,56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5,777,920.96	7,108,558,77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6,131,256.72	13,391,902,346.43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61,596.97	34,756,06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891,41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54,749.94	1,623,525,00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16,346.91	1,755,172,4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565.70	1,185,454.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75,09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56,539.14	25,435,46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845,498.52	1,590,632,2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639,603.36	1,676,828,28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23,256.45	78,344,2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6,58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82.00	25,8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20,410.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9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77.80	9,612,83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234,893.55	958,190,13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864,351.22	1,870,892,25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099,244.77	2,829,082,38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635,966.97	-2,819,469,54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0,527,151.00	2,108,499,15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531,933.85	2,574,997,47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9,059,084.85	9,283,496,62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2,851,651.00	1,036,42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209,804.92	689,730,32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30,086.93	252,068,5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491,542.85	1,978,225,0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567,542.00	7,305,271,53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791,681.42	4,564,146,19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185,937.57	2,264,991,79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394,256.15	6,829,137,991.71

公司负责人：罗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平

